沈阳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强化考试管理，保证我校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学生的合法权益，切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组织和承办的各种校内外考试。

第二章 考试违规认定

**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的考试违规认定分为违纪和作弊两类。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4.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或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纸移向邻座，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
5. 交卷后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纪的。

按《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课程成绩无效。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

1. 携带具有发送或接受信息功能设备的；
2.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3.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4.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按《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考试课程成绩无效。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考试过程或在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5.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等信息的；
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或草稿纸的；
7. 利用通讯设备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考试相关信息的；在考场内使用通讯设备接收考试相关信息的；
8.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或抄袭的；
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按《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考试课程成绩无效。

**第七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考试过程或在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1.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扰乱成绩管理系统的；
2.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3. 组织团伙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5. 偷盗试卷的；
6.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按《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考试课程成绩无效。

第三章 违规学生处理程序

**第八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试违规行为，应收集违纪、作弊材料，要求学生停止答题，责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需将学生违纪、作弊材料及时送交教务处，并填写《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作为认定学生违规的事实依据，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者主考教师、巡考教师的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辅导员应对违规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并详实记录。

**第九条**  教务处结合《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表》和《学生违规处分前谈话记录表》进行事实认定，出具《学生违规处分决定书》。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解除处分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分以下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处分为6个月期限，严重警告处分为8个月期限，记过处分为10个月期限，留校察看处分为12个月期限。

**第十三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四条** 违纪、作弊学生解除执行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沈阳科技学院学生处分申请解除审批表》；
2. 系（部院）内审核通过后，集中上报《沈阳科技学院学生处分申请解除审批表》以及系（部院）内处理意见至学生处；
3. 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后，学生处将处理意见以及其他材料上报学校审批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